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27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71,539,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75元，共计派发股利25,719,292.53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7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依规定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58416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7月7日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增资的方式实施的，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实施增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988.15万元对外联发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外联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9,610,0140万元，目前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并于7月4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通知，现代集团正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4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现代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正积极推进建项项相关的准备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于山支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4年7月5日在福州召开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帆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于山支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期限壹年；提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帆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1,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从1,291,340,650股减少至1,291,079,25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亚厦债”2014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债券代码：112097 债券简称：12亚厦债 公告编号：201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11日，凡在2014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于山支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于山支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期限壹年；提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帆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亚厦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后，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关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的协议规定，由本公司按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请以本公司公告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债券持有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收规法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就利息收入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纳税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收规法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将由其自行缴纳。

七、付息登记办法

1.发行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联系人：吴青谊、任峰 办公地址：杭州江东东路299号锦盛国际大厦 电话：0571-89980602、89880808 传真：0571-899806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段煌、黄宇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63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能生效。

3.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涂善忠是为关联股东，将回避投票上述议案。

4.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至17:00。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19,46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5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19,3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56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483%。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至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下午15:0